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社會工作師團報步驟

編制日期：2026/04/14

步驟一：搜尋考試報名資訊系統 <https://www.moex.gov.tw/>



步驟二：點選「我要報名」，第一次申請先註冊會員



點選「115年第二次專技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採集體報名者，請正確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務必登打在校生學號，並請將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校承辦人統一收繳，切勿個別寄出，以利本部辦理相關作業。

※考試通知書上有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步驟三：登錄報考類科、考區等資料，**考區選定後，不得更改**

應考資格
(資格項目)

● 第5條第1項: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2學科：1.社會工作概論。2.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3學科：1.社會個案工作。2.社會團體工作。3.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4學科：1.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2.社會學。3.心理學。4.社會心理學。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4學科：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2.社會福利行政。3.方案設計與評估。4.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2學科：1.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2.社會統計。

○ 第5條第2項: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 第6條第1項:
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應考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一、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二、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三、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一項所列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大家勾選應試資格，請選**"第5條第2項"**
亞大社工系日間部和進修部的學生，憑畢業證書就可以報考社工師證照了，不用填課程、學分。



2、還沒有Email帳號嗎？可至[Google](#)、[Microsoft](#)網站申請免費Email帳號。

應試學歷資料(請依據您勾選的應試資格選填)

應試學位

在校生學號

應屆畢業生由學校集體報名者請務必填寫在校生學號。

*學位授予學校

- 1.請選擇最新校名。
- 2.若為【國外學歷】，請點選「006001國外大學」；若未列

※非常重要※
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務必填寫學號
(採自行報名者，此欄請勿填寫)

*畢業證書校名

應屆畢業生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畢業證書校名請填寫

*是否為國外學歷 ☐ 是 ☐ 否 (若【國外學歷】為是，請填寫「國外學校國別名稱」)

國外學校國別名稱

其他國別

*所系科代碼

其他 一般高中或無所系科者，請點選「999999其他(包括行政助教)」，其他欄位請填寫無。

*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

一般高中或無所系科者，請填寫無。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畢業指已畢業且已核發畢業證書或肄業指已肄業且已核發肄業證書者。)

應屆畢業生請勾選「畢業」

修業期限

入學年月 民國(西元) 年 月



步驟四：下載報名書表

下載報名書表提供加密或不加密兩種形式（如須至便利商店進行列印，請下載不加密之報名書表），為個人資料保護，如於公共資訊服務點（如圖書館等）進行列印，建議使用加密的報名書表，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下載加密之報名書表開啟時，請輸入您報名時設定的密碼。

提醒事項

請注意!!您尚未完成所有報名程序，請繼續：

1.繳交報名費。

2.列印報名書表。

3.郵寄報名書表至本部，始完成所有報名程序。

4.須於114年10月8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完成繳費並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至本部，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未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提醒您，24小時內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修改報名資料。

●報名結果主動通知到您的手機，快速又便利，歡迎使用「國考資訊APP」！

報名日期：自民國114年10月

1142009564021000048

等別

國防法務

應考人：

通訊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
詳細說明請洽本局

本封面請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上

掛號

貼足掛號郵資

臺北

應試資格

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

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輸入密碼

此檔案受到密碼保護。請輸入密碼以開啟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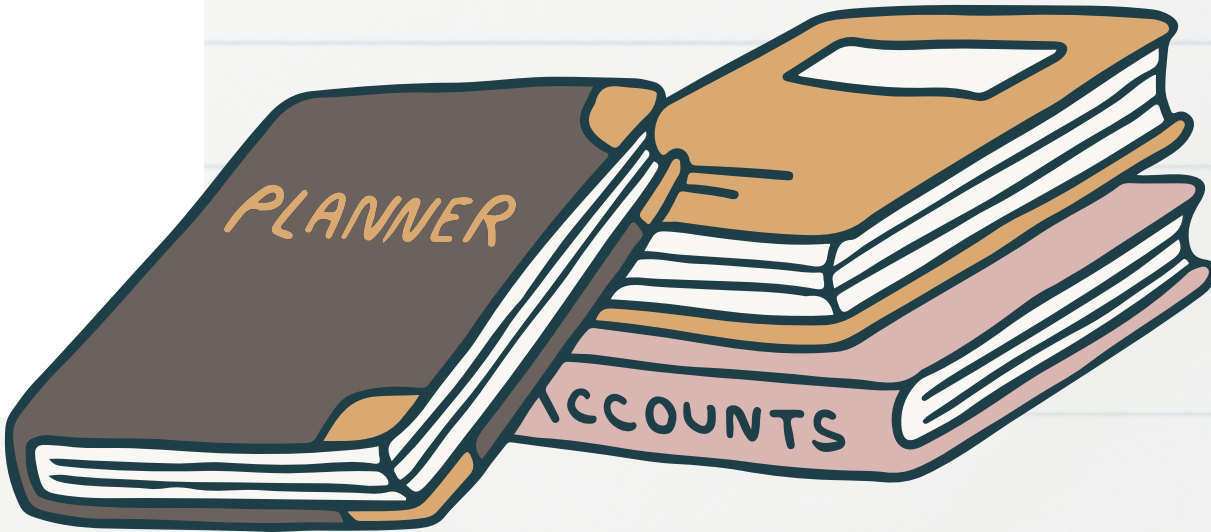
開啟檔案

取消

下載(PDF加密)

下載(PDF不加密)

下一步



步驟六：下載報名書表並印出

線上報名
列印應繳單
下載報名書表
報名狀態查詢

考選部
03 9744444

首頁 > 線上報名
下載報名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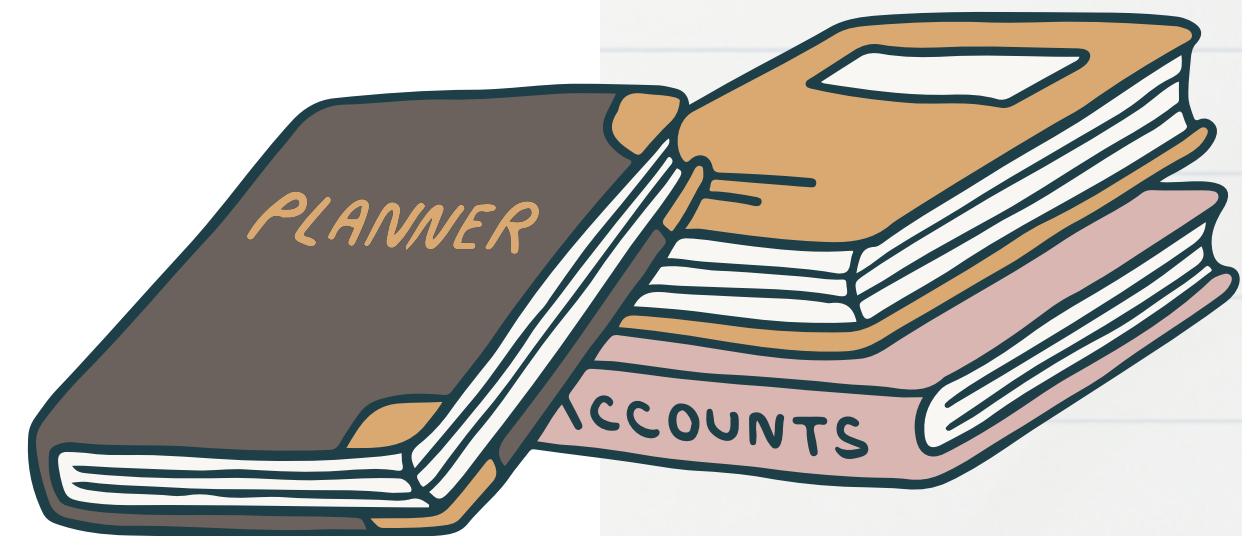
【共 2 則資訊，目前在第 1 頁】 跳至第 1 頁 | 每頁筆數: 10

報名書表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類科	考區	報名書表下載
01	114年國防法務官考試	國防法務官考試	國防法務官	臺北	下載(PDF加密) 下載(PDF不加密) 請於10月08日前寄 送報名書表

※報名書表檔案內含有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一張，應屆畢業生僅須列印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即可，報名專用信封不必列印。

※將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交付學校承辦人即完成報名作業。



步驟七：填寫報名資料後印出，確認以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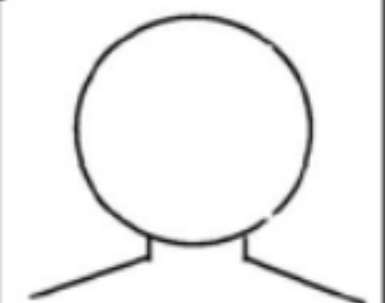
報名履歷表

下載列印後，不用再貼一次

- 身分證正反面
- 1吋大頭照
- 務必本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初審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覆審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有疑義，提請覆審。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附條件准予應考： ☐ 缺畢業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缺成績單或缺學分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 查驗人：						
報名 序號				座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_____

※應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再次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11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 區	姓 名		
類科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第2項）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第3項）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第4項）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二、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因故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

☒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先行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並黏貼於本表）
-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
- ☐ 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 ☐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
- ☐ 其他（請註明）

☐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
- ☐ 其他（請註明）

三、☐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2年11月24日前依應考須知「五、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 其他（請註明）

三、☐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至遲於**113年11月15日以前**依應考須知「五、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1天第1節考試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簽章）

113年

月

日

簽名、填上日期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

報名序號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

報名表下載列印後，
學生證不用再貼一次



步驟七：繳交以下資料至實習作業室(M317)

- 報名期間自115/4/7(二)~4/16(四)下午5點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 請於4/17(五)下午4點前繳交報名資料、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及報名費收據證明至實習作業室。
- 本系僅支應寄送報名申請資料袋郵寄之費用。

報名履歷表

- 確實勾選、簽名、證件清晰
- 有罕見姓名者需繳交「造字申請書」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無法準時於6月份領到畢業證書者，請主動告知實作室原因，並於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課，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給監考人員。

繳費證明

預祝大家金榜題名！

